

正修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107年11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弱勢學生之課業學習成效，藉完善課業關懷輔導機制，落實高等教育深化對弱勢學生的關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五)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- 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七)三代無人上大學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輔導課業輔導項目：

- (一)自主學習方案。
- (二)自學輔導方案。
- (三)課業輔導方案。

四、申請輔導機制流程：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依本要點實行細則辦理。

五、課業輔導老師(Tutor)遴選條件：

由教務處依教育部遴選規定辦理。

六、課業輔導實施規範

- (一)參與本類輔導學生，須參加說明會乙場次，以了解要點規範之權利及義務。
- (一)學生須完成規定之課業輔導時數，達到各施行實作類別之時數標準。
- (二)學生務必參與說明會議，以具體了解執行施作方式。
- (三)學生課堂出席率需達到規定之標準。
- (四)學生須按時繳交讀書心得報告與自學紀錄表件。
- (五)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到本辦法所訂定之標準。

七、課業輔導獎學金發給辦法：

(一)完成實施原則之各項規範標準(時數、出席率、成績、心得等)，核發獎學金。

(二)核發之獎學金可視主項計畫核撥之補助經費而調整人數。

八、本要點另訂定施行細則，由生活輔導組推動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